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4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陳煜滢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廖群桓

廖昱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1)民國(下同)110年3月8日。(2)110年11月4日。

（二）權利種類：(1)(2)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1)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
(2)1,20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40年3月1日。(2)140年11月2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2)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

(六) 清償日期：(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七) 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八) 遲延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計收標準計算。

(九) 違約金：(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2)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1)(2)廖昱嘉、廖群桓，債務額比例：全部。

嗣債務人廖群桓邀同債務人廖昱嘉為一般保證人分別於(1)110年3月10日(2)110年11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1)1,000,000元(2)1,000,000元，均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1)125年3月10日(2)125年11月8日，均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112年11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尚欠聲請人本金1,751,05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個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市	北屯區	和平段		51-4		30.93	廖群桓、廖昱嘉各32分之1
2	臺中市	北屯區	和平段		51-10		167.48	廖群桓、廖昱嘉各18分之1
3	臺中市	北屯區	和平段		51-11		35.69	廖群桓、廖昱嘉各18分之1
4	臺中市	北屯區	和平段		51-15		61.19	廖群桓、廖昱嘉各2分之1
5	臺中市	北屯區	和平段		51-19		3.09	廖群桓、廖昱嘉各32分之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82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	住宅、停車空間、樓梯間 鋼筋混凝土造 004層	一層:53.12 二層:54.36 三層:49.14 四層:49.14 突出物一層:22.93 合計:228.69	陽台:5.92	廖群桓、廖昱嘉各2分之1